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-2025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

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种类：安全性高、期限短的货币型基金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短期理财产品。
- 委托理财金额：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本事项已经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，理财项目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、政策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货币型基金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短期理财产品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

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方式

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要求，审慎选择受托方，指定其进行理财。2024-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，主要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期限短的货币型基金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短期理财产品，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；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可控类银行理财产品或信托理财产品。

（五）委托理财期限

上述委托理财额度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委托理财额度。

（六）实施方式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实施，包括但不限于对受托方的审慎评估，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、期限和金额的确定，资金的调拨及理财业务合同和协议的签署等事宜，授权期限与委托理财实施期一致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4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-2025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其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并授权公司经理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实施。

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开展委托理财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委托理财风险

公司拟购买投资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、期限短的货币型基金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短期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，理财项目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、政策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等风

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风控措施

1、公司将组成工作小组，根据金融形势和公司闲置资金的情况适时适量地开展投资活动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3、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委托理财的产品投资及收益情况进行信息披露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，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，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，通过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，取得一定投资收益，从而降低财务费用，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。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，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业务开展需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根据相关会计准则，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计入相关资产科目，取得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“投资收益”科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